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5 年度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6 年 4 月 13 日〈星期五〉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校長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紀錄：高木財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開會

- 一、有關課程大綱 E 化，其中課程教材內容上網作業，為執行卓越計畫管考指標所需，請教務處提供範本，以供教師遵循，並按規劃期程辦理，於 96 年 12 月底完成。
- 二、圖書館觀景台已修繕整理完成，請安排校長及相關人員前往勘查。
- 三、有關招生相關問題，教務處提供非常詳細且豐富的分析資料，請大家參考，再擇期討論，本案列管，並請教務處定期提出報告。
- 四、學校懸掛布旗或張貼公告時，應請將其拉平懸掛，避免皺折不平，另校慶宣傳布條請書明校慶活動及日期，以利外界瞭解校慶舉辦日期及活動期間，校門口車道校慶布條如無法修正，可先予取下不懸掛。
- 五、有關校園空間用途調整及空間規劃案，將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 為善加利用共同科教室，將於暑假期間整修共同科教室空間，並請各學院將學科課程儘量移至共同科教室上課，各系館騰出之空間則可補充原專業教室之不足，以提供各學院於下學期至共同科教室上課使用。
 - (二) 國際會議廳改建為電影所空間，以作為攝影棚及專業教室等使用，國際會議廳移往藝文生態館 3F，原該館 3F 之 200 席放映室，將規劃兼具國際會議廳功能，期程上則配合藝文生態館之完工期程而定。
 - (三) 科藝所於研究大樓之實驗室移至音樂廳地下樓空間，請研發長協調，本案因涉及科藝所儀器移動問題，請配合科藝所工作進度，該所遷移騰出之空間，提供劇設系使用。
 - (四) 圖書館 1、2 樓由美術系使用之空間，原規劃供表演藝術博物館使用，現因表演藝術博物館尚無具體空間使用期程計畫，該空間將提供美術學院使用，至表演藝術博物館每年有辦理展覽之需求，請美術學院協助提供。

- (五) 展演中心三樓辦公室移至音樂廳 5F，騰出之空間提供舞蹈學院作為排練教室使用，請研發長與王院長研酌，若屬可行，則規劃於暑假動工。
- (六) 水舞台加設擋風處理設施及傳創中心儲存室需求等案，請總務處協助處理。
- (七) 藝文生態館將於本年 12 月完工，三樓規劃設計 200 個座位之放映室，將兼具國際會議廳之功能，一樓規劃為展場及餐廳，另 2F 有規劃供舞蹈系排練使用之空間。
- 六、推廣中心戶外媒體點懸掛招牌廣告，因涉及學校整體形象問題，其規劃內容及圖像請先陳報校長瞭解。
- 七、親山步道規劃圖面資料，請總務處與校園規劃小組共同會商。
- 八、有關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案，向法院提出假處分等相關法律程序，以及訴訟策略等問題，應謹慎應對，可請林律師協助。
- 九、大南客運延長駛入校園案，北市府交通局約需至 5 月底完成審查會議，本案請以下學期開學正式實施為努力目標，並請就相關配套事項進行研議處理。
- 十、為爭取教育部對於學校工程經費之支持，校長已向教育部長承諾未來一年半之工程進度將戮力超過 80%，請總務處注意各項工程進度問題，嚴密控管。
- 十一、有關關渡藝術節節目規劃，俟展演中心於下週再召開一次會議後，正式將節目定案。
- 十二、提高外籍學生比例問題，請主任秘書轉達國際交流中心，可自美國學校…等外國學校爭取外籍學生。
- 十三、新客家歌舞劇如劇本、演員、排練、排舞等，請秘書室協調音樂學院與展演中心分段檢驗辦理進度與階段性成果。
- 十四、在去年主管共識營中，校長曾提出自 97 年始，學校增加 30 個教師名額提供各學院強化專任師資，該名額將不作平均分配，而係依各學院所提具體需求及計畫核予之，請人事室於本學期期末前規劃具體作法。
- 十五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6 年 4 月 23 日（一）下午 2 時假校長室召開。
- 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- 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林教務長會承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5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本校與政大為夥伴關係學校，近幾年來政大進步快速，並展現旺盛企圖心，學校可利用夥伴關係，進行多元連結與合作，並學習其經驗。
- (二) 為提高招生報名人數，教務處構思教學單位增設應用藝術類組別與學程案，應符合學校屬性，請再審慎考量。
- (三) 96 學年度碩、博士班招生將於 4 月 27 日至 5 月 2 日舉行，請各系所及教務處詳加檢視招生相關作業文件及程序事項。
- (四) 據老師反映，多年來，各學院兼任老師鐘點費均有延遲入帳現象，請會計室會同相關單位研議改善。
- (五) 音樂學院去年提出辦理音樂先修班之構想，希望能跳脫臺灣音樂班現有制度，以提供更好的音樂人才培育環境與訓練規劃。多年來，學校一直有成立七年一貫制、藝術高中的構想，迄今只有由舞蹈系七年一貫制先行實施，最近大家仍談及相關的可能性，故請林劭仁、閻自安老師進行初步規劃與討論。經瞭解如師大附中、政大北政國中、台大洽談民族國中合併案等之經驗，有相關問題與困難需逐一克服，成立完全中學可能須 3-8 年始能完成，但我們仍應踏出第一步，可考慮從先修班開始，故請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並請師培中心主任(王嵩山老師)、藝教所所長(廖仁義老師)、閻自安(擔任執行秘書)、林劭仁、劉慧謹、陳愷璜、平珩、張啟豐等擔任專案規劃小組委員，儘速開會研商。

二、學務處張學務長正仁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3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藝術辦桌說帖之文字、內容，請學務處將相關文件整併修訂成具體說帖，另說帖未提及勸募餐券內容，請學務處再補強。
- (二) 美術系館往游泳館間之道路，原係供學生行走使用，現供學生騎、停機車之用，為考量安全問題，請總務處依所提構想，將機車位移除，以恢復人行步道空間。

(三) 荒山劇場已有初步整理成果，請教學單位多加運用，另雕塑公園作品可再充實，請美術學院林院長協助。

三、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評鑑雜誌刊登花蓮教育大學所發表之系所評鑑後之心得分享，值供學校參考，請秘書室印送與會主管。

(二) 研發處楊研發長今日參加任內最後一次主管會報，感謝楊研發長對學校校務推展的重要貢獻，相信在榮調兩廳院藝術總監新職後，對學校與兩廳院之合作互動能有更多協助與助益。

(三) 請會計室將行政管理費相關資料整理提供各單位參考。另本校主管會報、行政、校務會議決議之案件或修正之法規，以往有提案單位未轉知各校內單位或系、所、學院未傳達予單位內部之情形，故仍依舊規章執行或未能讓訊息充分分享與下達，應請各單位確實改善，落實辦理。

四、總務處賴總務長鍊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6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臺電「第六核二~仙渡 345KV 輸電線路#95A 連接站暨地下管路案」已自研發處移交總務處續辦，但仍請研發處協助，以利總務處確實掌握安全與景觀等問題。

(二) 陽關大道旁水溝蓋整修，應注意整齊性問題。

五、音樂學院潘院長皇龍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~6-2 頁。

六、美術學院林院長章湖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~7-2 頁。

七、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：(請假，張啟豐老師代理)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~8-4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以往部分系所招生名額有寧缺勿濫之情形，易致政府主管機關或外界認為有招生名額不足，未來在進行招生問題探討時，各學院如無法招收足夠之優秀學生，考慮把該等名額調整予其他系所。

八、舞蹈學院王代理院長雲幼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~9-2 頁。

九、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~10-3。

十、通識教育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嵩山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~11-6 頁。

十一、秘書室郭主任秘書美娟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~12-4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要點草案，同意依本日會上版本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2 時。